

未央区各教育阶段教育资助政策一览表

所在学段	资助项目	资助对象	资助标准	备注
学前教育	学前一年减免保教费	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一年（截止当年8月31日前年满五周岁）在园幼儿	按照所在幼儿园办园等级予以减免相应金额保教费，每年按照10个月计算，其中省级示范园130元·生/月、市一级园90元·生/月、市二级园70元·生/月、市三级园50元·生/月、未入级及附设学前班35元·生/月。民办幼儿园按照价格部门标准，与办园同等级的公办园标准减免保教费，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。	所在幼儿园负责
	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	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	在伙食费中减免困补，750元/生·学年（每生每天3元，一年按照250天计算，每月75元）	所在幼儿园负责，要求家长申请，幼儿园审核通过
	园内资助	由学校确定，家庭变故、有突发事件发生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	可减免收费、补贴生活费等（要求在拨款的生均经费中提取的3%中发放）	所在幼儿园负责
义务教育	免学杂费	所有学生	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	所在学校负责
	免费教科书	所有学生	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	所在学校负责
	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	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	小学：1000元/生·学年；初中：1250元/生·学年	有校内住宿学校负责
	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	国家规定的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为：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，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	小学：500元/生·学年；初中：625元/生·学年	所在学校负责
	营养改善计划	农村义务教育学生。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	每生5元/天的膳食补助，补助天数按照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。	所在学校负责
	学校资助	由学校确定，向建档立卡学生倾斜	可减免收费、补贴生活费等	所在学校负责

高中教育	国家助学金	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生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特别困难：2500元/生·学年；一般贫困：1500元/生·学年。	所在学校负责
	免学费	具有陕西省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	省级标准化高中：1600元/生·学年；城市高中700元/生·学年；农村高中400元/生·学年	所在学校负责
	学校资助	由学校确定，向建档立卡学生倾斜	可减免收费、住宿费，补贴生活费等	所在学校负责提留专门资金
中职教育	国家助学金	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特别困难：2500元/生·学年；一般贫困：1500元/生·学年。	所在学校负责
	国家奖学金	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（二年级及以上年级）	6000元/生·年	所在学校负责
	免学费	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中农村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（不含中职学校综合高中班、短训班、普通中学职业班以及艺术类相关表演（不含戏曲表演）专业学生）	1600元/生·学年，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同专业公办免学费标准免学费，民办学校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，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的，按照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免学费。	所在学校负责
	扶贫助学补助	陕西省户籍全日制中职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当年新生	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	所在学校负责
	困难学生生活补贴	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300元/生·学年	所在学校负责
	学校资助	由学校确定，向建档立卡学生倾斜	可减免收费、住宿费，补贴生活费，提供勤工俭学岗位	所在学校负责提留专门资金
	国家助学贷款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	本专科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，研究生16000元。	校园地助学贷款请咨询所在高校；生源地助学贷款在户籍所在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。

高等教育	国家奖学金	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（二年级及以上年级）	8000元/生·学年	所在高校负责
	国家励志奖学金	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（二年级及以上年级）	5000元/生·学年	所在高校负责
	国家助学金	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特别困难：（含建档立卡贫困户）3500元/生·学年；一般困难：2500元/生·学年	所在高校负责
	精准资助	陕西省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	6000元/生·学年	3500元来自国家助学金，2500元由学校负担，所在高校负责
	扶贫助学补助	陕西省户籍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当年新生	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	由户籍所在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
	困难学生生活补贴	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300元/生·学年	所在高校负责
	学校资助	由学校确定，向建档立卡学生倾斜	可减免学费、住宿费，补贴生活费，提供勤工俭学岗位	所在高校负责

备注：家庭经济困难包括原建档立卡家庭和城乡低保户、特殊供养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、因灾因病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，2014年、2015年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学生经本人申请，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享受国家资助政策。